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玉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壶关高测增资及 7,000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9日